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師生獎勵金頒發要點

(102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6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3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勉勵學生認真學習，鼓勵老師辛苦指導，特設『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師生獎金頒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及使用說明如下：

- 一、家長委員會之捐款、頭家教育基金會之捐款、校友及家長之捐款、社會熱心教育人士之捐款、機關團體之捐款、員生社、教職員工之捐款及其他。
- 二、經費之使用以學年度為基準，該學年所募得之總額(P值)，依各處室所提出之申請總額度(X值)等比例均分，指將該學年度之經費，依獎勵所得再乘其係數，所得之數字為頒發之獎金，其公式及說明如下所示：
 - (1) $P \text{ 值} / X \text{ 值} = \text{係數}$ 。
 - (2) 係數 ≥ 1 時，獎金則全額發放。
 - (3) 係數 < 1 時，獎金則依比例計算後，發放所得之金額。
- 三、以上經費使用及說明，以年度內相關預算(指募得之總額P值)，如有不敷支應其獎金時，該年度得獎師生之獎金則依預算狀況等比例計算後發給。

第三條：本要點獎勵之範圍如下：

- 一、升學獎金——應屆畢業生錄取國立大學或國立四年制技術學院，不含進修部、建教班、學分班。
- 二、才藝優異獎金——本校學生參加該學期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語文、才藝競賽優異者，分別依名次給予獎勵。

第四條：本要點各項給獎之金額如下：

- 一、升學獎金部份

應屆畢業生錄取	獎金(元)	備註
國立大學	3,000	含考取國立四年制技術學院；不含進修部、建教班、學分班。

二、語文競賽、專題製作及創意偶戲等表現優異獎金部份

(1) 指導老師獎金及敘獎額度如下：

①指導選手參加全國性競賽

名次	獎金(元)	敘獎
第一名	3,000	記大功1次
第二名	2,000	記功2次
第三名	1,000	記功1次
佳作	800	嘉獎2次

②指導選手參加地方性(縣市級)競賽

名次	敘獎
第一名	記功1次
第二名	嘉獎2次
第三名	嘉獎2次

(2) 選手之獎金及敘獎額度如下：

①選手參加全國性競賽

名次	獎金(元)	敘獎
第一名	6,000	大功1次
第二名	5,000	小功2次
第三名	4,000	小功1次
佳作	2,000	小功1次

②選手參加全國性競賽團體組(報名時以團體報名)

名次	獎金(元)	敘獎
第一名	6,000(全隊)	大功1次(每人)
第二名	5,000(全隊)	小功2次(每人)
第三名	4,000(全隊)	小功1次(每人)
佳作	2,000(全隊)	嘉獎2次(每人)

③參加地方性(縣市級)競賽

名次	獎金(元)	敘獎
第一名	1,000	小功1次

第二名	800	嘉獎 2 次
第三名	600	嘉獎 2 次

三、專業技藝能力部份

(一) 全國技藝(能)競賽：

(1) 指導老師獎金及敘獎額度如下：

①指導選手參加全國技藝競賽

名次	獎金 (元)	敘獎
第一名	3,000	記大功 1 次
第二名	2,000	記功 2 次
第三名	1,000	記功 2 次
1. 前 10%~30%且入選 2. 未達 30%但入選 (包括第四名或佳作)	0	記功 1 次
培訓選手參賽但未入選 (培訓期間勞心勞力，認真投入)	0	嘉獎 2 次

②指導選手參加地方性(縣市級)及全國技能(分區)競賽

名次	敘獎
第一名	記功 1 次
第二名	嘉獎 2 次
第三名	嘉獎 2 次

③指導選手參加大專院校、協會等未列上述第 1.2 點之校外競賽。

名次	敘獎	備註
第一名	嘉獎 2 次	每學期以嘉獎 3 次為上限。
第二名	嘉獎 2 次	
第三名	嘉獎 2 次	
佳作 (若僅特優、優等與非等 第之獎項，例如最佳創 意獎、極速獎、創業獎 等，得以佳作獎敘獎。)	嘉獎 1 次	

(2) 選手之獎金及敘獎額度如下：

① 選手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個人成績

名次	獎金(元)	敘獎
第一名	6,000	大功2次
第二名	5,000	大功1次
第三名	4,000	記功2次及嘉獎2次
前10%且入選	3,000	記功2次及嘉獎1次
前20%且入選	2,000	記功2次
前30%且入選	1,000	記功1次及嘉獎2次
未達30%但入選	500	記功1次及嘉獎1次
代表學校參賽但未入選 (培訓期間盡心盡力,全力以赴)	無	記功1次

② 選手參加全國技藝(能)競賽團體成績

名次	(全隊)獎金(元)	備註
第一名	3,000	選手同時獲得個人獎項及團體獎項時,除領個人獎金外,另可再加領團體獎金
第二名	2,500	
第三名	2,000	
第四至五名或佳作	1,000	

③ 選手參加地方性(縣市級)及全國技能(分區)競賽競賽

名次	獎金(元)	敘獎
第一名	1,000	記功1次
第二名	800	嘉獎2次
第三名	600	嘉獎2次

(二) 証照達人：

1. 採計証證：行政院勞委會辦理之技能檢定技術士証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機構辦理之認證証照或能力證明(電腦証照)等不同類別及級別之証照共計三張以上皆可申請。
2. 同性質同層級証照擇一採計。
3. 不採計証證：鋼琴檢定10級(含)以上、中文輸入檢定50字(含)以下、

英文輸入檢定 30 字（含）以下、游泳檢定；但心肺復甦術採計證照，不採計獎金。

①同學取得技檢通過之證照

證照張數	獎金（元）	頒發證書
六張(含)以上	500	證照達人證書
五張	300	證照達人證書
四張	200	證照達人證書
三張	0	證照達人證書

②同學取得全民英檢通過之證照

證照級數	獎金（元）	敘獎
初級	200	嘉獎 1 次
中級	500	嘉獎 2 次

③老師輔導在校學生取得証照成效優異，敘獎額度如下：

級別	證照名稱	通過率%	敘獎	備註
乙級	電腦軟體應用	80（含以上）	記功 1 次	含參與商業教育協會及西餐服務人員所舉辦之檢定。
	女裝 中餐烹調 會計事務 門市服務 飲料調製	40（含以上）		
	電腦軟體應用	60~80	嘉獎 2 次	
	女裝 中餐烹調 會計事務 門市服務 飲料調製	30~39	嘉獎 2 次	
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 會計事務 門市服務 中餐烹調	90（含以上）	嘉獎 2 次	
	烘焙 飲料調製 餐飲服務 美容 美髮 女裝	70~89	嘉獎 1 次	

中級	全民英檢	1人(含以上)	嘉獎2次	本項對象為英檢班學生
初級	全民英檢	70(含以上)	嘉獎2次	
		40(含以上)	嘉獎1次	

四、體育競賽或才藝表現優異獎學金部份

(一) 全國體育競賽

(1) 指導老師獎金及敘獎額度如下：

① 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聯賽

名次	獎金(元)	敘獎
第一名	3,000	記大功1次
第二名	2,000	記功2次
第三名	1,000	記功2次
第四~八名	1,000	記功1次

② 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性比賽

名次	獎金(元)	敘獎
第一名	2,000	記功2次
第二名	1,500	記功1次
第三名	1,000	記功1次
第四~八名	1,000	嘉獎2次

③ 指導選手參加縣市級比賽

名次	敘獎
團體錦標總冠軍	嘉獎2次
團體錦標第二~四名	嘉獎1次

(2) 選手之獎金及敘獎額度如下：

① 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聯賽

名次	獎金(元)	敘獎
第一名	6,000	大功1次
第二名	5,000	大功1次

第三名	4,000	大功1次
第四~八名	2,000	大功1次

②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性比賽

名次	獎金(元)	敘獎
第一名	3,000	大功1次
第二名	2,000	大功1次
第三名	1,500	大功1次
第四~八名	1,000	小功2次

③選手(同學)參加縣市級比賽

名次	獎金(元)	敘獎
第一名 (破大會紀錄)	1000	小功1次
第一名	500	小功1次
第二名	300	嘉獎2次
第三名	200	嘉獎2次

備註:參賽人數8人以上,未達8人獎金減半。

(二)才藝表現優異(學生美術比賽、社團才藝競賽等)

(1)指導老師獎金及敘獎額度如下:

①指導選手參加全國性競賽

名次	獎金(元)	敘獎
第一名	3,000	記功2次
第二名	2,000	記功1次
第三名	1,500	記功1次
佳作	1,000	嘉獎2次

②指導選手參加縣市級競賽

名次	敘獎
第一名	嘉獎2次
第二名	嘉獎1次
第三名	嘉獎1次

(2)選手之獎金及敘獎額度如下:

①選手參加全國性競賽

名次	獎金(元)	敘獎
第一名	5,000	大功1次
第二名	3,000	小功2次
第三名	2,000	小功2次
佳作	1,500	小功1次

②選手參加縣市級競賽

名次	獎金(元)	敘獎
第一名	500	小功1次
第二名	300	嘉獎2次
第三名	200	嘉獎2次

五、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暨閱讀心得寫作比賽部份

(一) 全國小論文比賽

(1) 指導老師敘獎額度如下：

名次	敘獎
特優	嘉獎2次
優等	嘉獎1次
甲等	嘉獎1次

(2) 學生敘獎額度如下：

名次	敘獎
特優	小功2次
優等	小功1次
甲等	嘉獎2次

(二) 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學生之敘獎額度如下：

名次	敘獎
特優	小功1次
優等	嘉獎2次
甲等	嘉獎1次

第五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二項申請者需檢具錄取通知單或證明文件，向教務

處提出申請；第三項申請者需檢具證明，向實習處提出申請；第四項申請者需檢具證明，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經受申請處審核。

第六條：本要點第五條之申請表件由各受申請處訂定並公告；申請人應於競賽（或活動）結束日起算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請（或受申請處主動為得獎者辦理申請），10 個工作天內審核完畢，通過者經辦處室擇期公開頒發半數獎金，餘額於當學年度畢業典禮前頒發。

第七條：本要點之獎金額度得依實際收支狀況予以調整。

第八條：獎勵原則如下：

- 一、 獎勵標準仍應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有明顯牴觸考核辦法或特殊情形者，經考核會（或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得建議調整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二、 獎勵事由屬職責範圍內應辦事項，除創新做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列入年終考核（績）參考。
- 三、 基於獎勵不重覆原則，辦理之業務已領取津貼或報酬者，除具特殊功績外，原則上不予敘獎。
- 四、 上級或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由本校衡酌實情並參考往例辦理。
- 五、 同一活動比賽或業務，應俟全部完成後，由主辦單位視實際績效依規定簽辦獎勵，不應重複。又同一比賽或活動之獎勵應以最高一項為限。

第九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